

证券代码：831305

证券简称：海希通讯

公告编号：2024-118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情况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	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四名，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，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。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一人。董事会成员中包括4名独立董事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，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促进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增加至 8 人，其中，独立董事成员人数由 3 人增加至 4 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3 日